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103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数上限为87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回购股数下限为4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按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3,300,003元，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6,650,85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2日和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

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公告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在季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能实施回购。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7%，最高成交价为15.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5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02,3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相关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因此，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对每日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性规定。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